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月24日，其已決議(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的若干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為反映與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完成有關的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變更、符合蘇州市數據局的要求、滿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產、營運及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以及提高本公司的決策效率，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的若干條款(「**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及粗體字標示，需新增的文字則僅以粗體字標示)：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封面	江蘇國富氢能技術 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 適用)	江蘇國富氢能技術 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 適用)—
第一條	為維護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制訂本章程(草案)。	為維護江蘇國富氢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制訂本章程 (草案) 。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71.0560萬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9,871.0560萬元 人民幣10,471.0560萬元 。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除本條第一款所列的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決策。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至(三)項的規定。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除本條第一款所列的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決策。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至(三)項的規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四條， 第2段*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為人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 為人委任 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蘇州市數據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章程中文版或英文版中的某些表述修訂不適用於另一版本(視情況而定)。

除本公告所載的建議修訂外，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章程以中文撰寫。章程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翻譯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中國，江蘇，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鄔品芳先生、王凱先生及施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彥君先生、周林先生及劉伊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